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日期為 20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1. 成員

-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須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
- 1.2 審核委員會只可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大部分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當中最少須有一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1.3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經由董事會委任。倘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任之代表缺席會議，則與會之其他成員須自彼等當中選出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 1.4 倘審核委員會成員中有非執行董事，則屬發行人現任核數師行前合夥人於(a)不再為該核數師行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於該核數師行享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1.5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任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日期決定。

2. 秘書

- 2.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三次會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可於必要時要求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可於其工作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 3.2 除非經另行協議，確定地點、時間及日期之會議通告連同待討論事項之議程，最遲須於會議日期前三(3)個工作日內送交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須出席會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在適當情況下，須同時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者送交證明文件。
- 3.3 審核委員會處理事宜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方式舉行。審核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夠透過有關通訊設備聆聽對方）出席會議。
- 3.5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案須由成員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全體成員通過並簽署之決議案即屬有效，效力與任何於舉行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無異。
- 3.7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獲正式委任之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評閱及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下列人士可應審核委員會之邀請出席會議：(i)內部審核部門主管或（如其缺席）內部審核部門之代表；(ii)本集團財務總監（或同等職位）；(iii)其他董事會成員；(iv)行政總裁；及(v)風險及合規部主管。
- 4.2 僅審核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周年大會

- 5.1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審核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之活動及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責任、權力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責任、權力及職能如下：

6.1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6.1.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僱該核數師之問題；
- 6.1.2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6.1.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該核數師行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一名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師行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之任何實體；
- 6.1.4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確認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乃就此作出推薦建議；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間關係之主要代表機關；及
- 6.2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6.2.1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常規之任何變動；
 - (b) 涉及重大判斷之地方；
 - (c) 因審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及
- 6.2.2 就上文第 6.2.1 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應審慎考慮由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本公司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項。
- 6.3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 6.3.1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6.3.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6.3.3 應董事會之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
- 6.3.4 確保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間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部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3.5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6.3.6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6.3.7 確保董事會及時就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之事宜作出回應；
- 6.3.8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下之守則條文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6.3.9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 6.4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推薦建議之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 6.5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
- 6.6 審核委員會應檢討本公司僱員可保密地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可公平及獨立地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及
- 6.7 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 6.7.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6.7.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6.7.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6.7.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6.7.5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7. 責任

- 7.1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於每次會議後就其議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正式報告。
- 7.2 審核委員會須就需要作出行動或改善之地方，於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範疇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合適之建議。
- 7.3 審核委員會須就其活動編製一份報告，以供董事會於編製本公司年度報告時考慮。
- 7.4 在財務及其他申報、內報控制、外部及內部審核，以及董事會不時訂明之其他事宜之職責方面，委員會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溝通橋樑。
- 7.5 審核委員會將透過就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管、該彼等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屬有效以及外部及內部審屬足夠，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8. 權力

- 8.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查閱本公司之一切賬目、報告及紀錄，以履行其職責。
- 8.2 審核委員會有權就履行其職責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財務狀況之數據。
- 8.3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之相同人士。本公司董事負責釐定組成高級管理人員之人士。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

之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之主管。

註：獨立專業意見可透過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取得。

二零一二年三月

附註：本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一職權範圍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中文版並無經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正式採納，故其不具任何法律效力。